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608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

07 洪啓軒

08 潘豐隆

09 被 告 丁慶文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
11 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3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壹、程序事項

20 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1 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23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24 幣(下同)27,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5月11日本件言詞辯論
26 期日減縮請求為26,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2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25
28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
29 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30 貳、實體部分

3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月5日20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1 000-0000號貨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倒車時，
02 不慎擦撞後方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AXV-9108汽
03 車)，致AXV-9108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AXV-9108汽車之
04 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7,324元，扣
05 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26,339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6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
07 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8 二、被告則表示：我沒有意見，我應該有撞到對方的車輛，但我
09 現在沒辦法賠償等語。

10 三、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南山產物汽車保
11 險理算書、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AXV-9108汽車行
12 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修車
13 廠之維修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存卷可
14 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
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
16 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AXV-9108汽車之損
17 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8 四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9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20 12月10日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3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4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永賦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3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
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王春森